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建立农业机械流通领域信用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推动农业机械流通行业自律，提升管理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强化协会在农业机械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主导地位，逐步推行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信用评价是指，由协会统一规划，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信评机构”）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标准化的评价事项和内容为依据，用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对农业机械流通企业（以下简称“农机流通企业”）履行相应经济与社会责任承诺的行为、能力以及信用风险水平等进行调查、审核和综合评价，确认合法存续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从事本行业从业人员所必需的资格、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社会责任能力，并以直观的符号表示信用等级的活动。协会将逐步建立信用评价机制，面向农机流通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农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将遵循国际信用评价的公允原则，本着“自愿、公开、公正”的精神，以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文件为

指导思想，以政府监管机构对农机流通企业资质、考核、认证以及准入等方面的规定为依据开展工作。

第四条 农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程序和评价结果报信用中国官网备案，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

第五条 通过建立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及信用管理机制，开展农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构建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信用数据库，提升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从业主体和人员的信用意识，在行业内营造良好的信用生态环境，带动产业发展，扶持产业经济，促进行业品牌价值提升，增强协会对农机流通企业的服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设立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评价工作，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的社会应用。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信用评价工作。为保证信用评价工作的公信力，领导小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第三方信评机构提交的评价意见进行审核并做出评价等级决定。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信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农机流通管理、财经管理、信用管理等领域专家，参加每次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5人，且应当为单数。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委托信评机构配合实施。信评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制定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并验证信用评价模型、采集和验证信用信息，以及对参评农机流通企业的信息采集、核查、评价、信用监测、复评等工作。信评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公示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业务流程，对参评农机流通企业开展评价工作，建立征信数据库。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法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信用数据采集、整理、比对和建模，分析参评农机流通企业的基本情况、运营情况、管理水平、财务实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公共信用记录、综合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及信用能力，并做出判定。

第十一条 农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农机流通企业基本情况分析、内部管理与服务质量控制分析、财务实力分析和公共信用记录等，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参见《中国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章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协会结合农业机械流通行业特征，建立全国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参评农机流通企业的信用等级（附件1）。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共分“三等五级”，即等级标准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B、C五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

颁发的证书和牌匾使用信评办统一的标识与格式。

第五章 信用评价的参评条件、要求、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参加农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农机流通企业；
- (二) 运营正常且连续运营时间 3 年以上；
- (三) 农机流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无重大社会负面公共信用记录；
- (四) 近 3 年内农机流通企业无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已被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不良裁决事项。

第十五条 农机流通企业近3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信用评价活动。

- (一) 存在重大违约、欺诈或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且经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
- (二) 在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完全履行被执行人义务的；
- (三) 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严重行政处罚且未进行信用修复的。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要求：

- (一) 真实性。**信评机构应严格依据规定的流程和方法对参评企业的各类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二) 一致性。**信评机构对所有参评农机流通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时采用的流程、方法和指标，都应与协会公示的信用评价流程、方法和指标相一致，

专家委员会对所有级别审定执行标准保持一致；

(三)独立性。信评机构在进行信用数据分析和信用等级核定过程中应做出独立判断，消除或尽量避免其它外部因素的影响；

(四)客观性。信用评价参与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持尽职、审慎态度，准确客观地揭示参评农机流通企业的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避免主观偏见对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参加信用评价的农机流通企业在协会官方网站在线申报，根据申报要求如实填写并向信用办公室提交相关资料，参评农机流通企业应当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信用办公室根据参评条件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参评农机流通企业。

(二)资料审核与补充。信用办公室将符合参评条件的农机流通企业相关资料、报表等及时转交信评机构。信评机构对参评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报表等进行审核。凡参评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报表有遗漏、缺失、错误的，信评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参评农机流通企业补充、调整，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

(三)信用信息收集与核实。信评机构通过各级行政、司法机关的公示平台查询参评机构的公共信用记录，致函确认，通过互联网采集、数据交叉验证等方式对参评机构提交的重大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对各类资格、资质进行符合性认证。

(四)初评阶段。信评机构根据公示的信用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按照标准文本要求撰写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价报告初审意见可以反馈参评机

构，征询意见，对存异问题进一步核实，或补充资料或对信用评价报告修订，修改报告仅限一次。

(五)等级确定。信评机构应当在信用评价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评价报告及评价信用等级意见提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当对信用评价报告及评价等级意见的依据、事实、合理性、表述准确性及相关资料翔实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做出表决。对信用评价报告依据不充分、评价事实不清楚、资料欠缺的，责成信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补充资料、修订完善评价报告。每家农机流通企业的信用评审会议不得超过两次，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备查。

(六)反馈与复议。信用办公室应当及时将评价结论告知参评农机流通企业，参评农机流通企业对评价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信用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
2. 信用办公室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议工作，并给予书面答复；
3. 复评工作仅限一次；
4. 复议申请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七)评价结果公示。农机流通企业信用评价的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协会指定的其他平台发布。

(八)信用信息管理。信评机构应当及时将参评机构的原始信用资料、沟通记录、过程文字、图像、录音、计算表单等相关资料分类立卷整理，移交信用办公室归档。信用办公室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的对农机流通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办法，规范信用信

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与使用等工作。对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应当标注“内部信息 注意保存”字样，妥善保存。

(九) 跟踪与复评。

1. 在信用等级时效限定期内，信评机构和信用办公室应持续搜集参评农机流通企业的信用信息，对可能引起参评农机流通企业信用等级变化的因素及趋势保持密切关注，并及时提出信用等级调整意见，报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按程序予以及时调整，直至摘牌，同时保证信用评价等级的及时更新；
2. 在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过后，信评机构应当对参评农机流通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复评；
3. 复评的信用评价报告应当与前次信用评价报告保持连贯，且复评结果应当按照本行业标准的规定发布。

第六章 信用等级报告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报告是根据所公示的信用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采用专业计算方法及综合评判，出具信用等级意见。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报告由受评机构的信用状况符号、评价分析和相关说明三个基本部分组成。其中包括参评农机流通企业的基本信息、行业分析、治理结构分析、竞争地位分析、运营效率分析、财务结构及财务质量分析、公共信用记录等内容，并附有主要财务依据和信用等级标准。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报告用语要精炼、准确、通俗、易懂，评价内容要符合逻辑，评价分析要客观、公正，版面要便于阅读和使用。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与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协会指定的其它平台公布，参评机构可自行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但应当按规定格式刊登。

第二十二条 协会向参评机构颁发信用办公室统一规定的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应当严格依据公示的信用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及科学完整，认真对待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评价结果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内参评农机流通企业可申请重新评价其信用等级，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第二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参评机构的商业秘密，坚持为参评机构服务的宗旨，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信用评价工作的公正性，信评机构可以按照国家信用评价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收取成本费，主要用于信息采集、核查、数据处理、专家评审、向信评机构支付的费用及证牌工本费等。

第二十六条 为了树立农业机械流通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农业机械流通行业竞争力，信用评价结果可在农机流通企业服务、宣传、参与招投标项目中使用；可作为行政机关和有关行业自律组织监督管理、资质等级评定以及周期性检验和表彰评优等工作中作为依法管理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